

主旨：關於李○艷女士申請變更為收養前姓氏「秦」乙案，仍請參照本部99年 9月28日法律
決字第0999026934號書函意見（如附件），請
查照參考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4.11. 法律決字第10000021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4月11日

主旨：關於李○艷女士申請變更為收養前姓氏「秦」乙案，仍請參照本部99年 9月28日法律
決字第0999026934號書函意見（如附件），請
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復 貴部 100年 1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00014226號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